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财政局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高新区在省、市带领下，以积极有为的责任担当推动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80.33 亿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8%，同比增长 41.3%，较 2019 年增长 19%；（2）上级返还性收入 5.47 亿元；（3）转移支付收入 62.71 亿元；（4）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59 亿元；（5）调入资金 33.51 亿元；（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03 亿元；（7）上年结转收入 5.47 亿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80.33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05亿元，同比增长2.3%；（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9.67亿元；（3）上解上级支出85.04亿元；（4）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58亿元；（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16亿元；（6）结转下年支出3.83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7.48亿元，增长19.5%，增长因素主要是增加辅警及加大平安光谷建设力度；

（2）教育支出17.1亿元，增长11.6%，增长因素主要是新建和改扩建十余所学校，引进名校专才打造高水平教育团队；

（3）科学技术支出77.07亿元，增长4.9%；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亿元，增长26.2%，增长因素主要是实施光谷“社区创新治理十条”、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等；

（5）卫生健康支出7.81亿元，下降51.4%，下降因素主要是上年为抗击疫情，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形成较高基数；

（6）城乡社区支出37.98亿元，增长37.9%，主要是地铁19号线、高新大道等重大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7）交通运输支出2.8亿元，增长87%，增长因素主要是市级公交补贴体制改革，将原由市级承担的部分补贴转为区级承担；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63 亿元，下降 24.8%；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7 亿元，增长 269.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 6.52 亿元，增长 21.3%，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14.05 亿元。其中：(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3.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4%，同比增长 97.6%，较 2019 年增长 12%；(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8 亿元；(3)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27 亿元；(4) 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14.05 亿元。其中：(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3.4 亿元，同比增长 29.8%；(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37 亿元；(3) 调出资金 32.75 亿元；(4) 结转下年支出 2.5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 222.73 亿元，增长 60.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安排的支出相应增加；

(2) 其他支出 21.56 亿元，下降 50.5%，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增长26.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0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2亿元，收入总计1.14亿元。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77亿元，同比增长3.2%，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3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04亿元，支出总计1.14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收入为实际完成数，预算支出及平衡情况均为预计数，待决算编报完成后，数据会有所调整变化。

（五）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政府债务进行管理（无单独列示的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计入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1年武汉市转贷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67.86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30.85亿元，新增债券37.01亿元。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6.01亿元，主要用于东湖实验室和光谷科学岛配套基础设施、高新大道和光谷大道南延线等重点市政干线、医疗卫生补短板等项目；专项债券31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

2021年高新区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36.94亿元，支付利息及手续费12.36亿元。

二、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高新区财政部门紧盯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围绕打造“三个光谷”升级版，践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和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有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强化增收节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坚持减税降费和收入征管并重。全面严格落实“减、免、缓、抵、退”等各项优惠政策，全年增值税退税规模达到83亿元。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与税务、规划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减尽减、应收尽收。

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保障了基建投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集成电路产业等出资需求，支持落实了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政策。全年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67.86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30.8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缓解还本压力；新增债券37.01亿元，支持了医疗卫生补短板、城市道路快速化改造、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和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三是主动推介国有企业重点项目，引导优质金融资源向国企

重点项目倾斜配置。鼓励国企充分利用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优化债务结构；利用公开市场企业债券加大发行的政策窗口，支持国企发行企业债券，降低融资成本、投入项目建设。

四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力度，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3 亿元，收回存量资金 0.44 亿元，压减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高新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聚力科技创新，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拨付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78.88 亿元，高标准推进东湖科学城建设，加快构建“22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华星光电 T3 满产满销、T4 产能提升，武汉天马 G6 一期加速量产、二期加快建设；支持联想及摩托罗拉、富士康、小米集团、中国信科等企业研发生产；促进华科大质子放疗装备研发、光谷同济儿童医院和国际医疗部建设以及国药、鼎康等项目发展；支持 5 家湖北实验室运行，落实东湖科学城作为创新“主引擎”的部署。

二是拨付招才引智专项资金 4.56 亿元，支持打造国家人才高地。按照省政府批复，落实自贸区武汉片区重点企业高端人才专项奖励政策；支持“3551 光谷人才计划”、“光谷招贤令”、“才聚光谷”等活动，加快人才招引培育，完善高新区人才体系。

三是拨付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3.93 亿元，推进科技金融示范区、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省、市“上市倍增计划”，

高新区境内外上市企业总数达 54 家，约占全市的 60%；通过政策引领，完善科技金融机构体系，已集聚持牌金融机构 5 家、法人融资租赁公司 90 家、科技支行 28 家、科技保险 3 家。

四是拨付对外开放专项资金 4.96 亿元，支持自主创新示范区、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兑现“外资十条”专项政策，扩大利用外资；落实“对外贸易”、“跨境十条”、“货贸十条”等政策，推动联想、摩托罗拉等外贸企业在综合保税区集聚，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三）厚植为民情怀，支持创造高品质生活

一是安排 17.1 亿元支持光谷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建和改扩建十余所学校，增加学位供给近 2 万个，引进名校专才打造高水平教育团队，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保障机制。

二是安排 7.8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晴天打伞”，全力保障疫情常态化防控；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公共卫生“补短板”，启动光谷人民医院、豹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重大医疗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三是安排 5.2 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大局、开展对口帮扶。兜牢社会救助底线，完善救助帮困保障机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发放创业扶持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保持帮扶力度不减，增加恩施、山川协作（巴东）

等产业帮扶项目。

四是以“社区创新治理十条”为发力点，协同推进街道赋权改革，整合资源探索基层治理新格局。

五是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5 亿元，落实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保障住房供给力度。

（四）促进产城融合，支持打造高水平样板

一是安排市政道路及地铁项目建设资金 20.4 亿元，有力保障了光谷大道南延线、高新大道、高新二路、地铁 19 号线等项目建设，为城市发展空间拓展、东湖科学城起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安排智慧城市建设资金 1 亿元，支持平安光谷、智能交通及综治中心项目建设，以科技赋能城市现代化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的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是投入污染防治经费 4 亿元，开展管网混错改造、二次供水改造、水体治理等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是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电力配套 18.7 亿元，聚焦产业发展，完善产业园区基础配套及区域电网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五是拨付土地储备成本 95.5 亿元、建设及开发项目配套资本金 112.1 亿元，切实保障高新区土地储备及出让、国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不断档。

（五）深化管理改革，提高财政治理质效

一是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顺利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规范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支持建设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和电子商城，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电子化办理，企业投标“不见面”、“零跑腿”。

二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开展单位自主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20个重点监控项目累计调整、压减或收回预算资金0.7亿元，实现及时纠偏止损；完成421项部门支出自评和16项财政重点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减少低效项目的2022年预算安排。

三是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强化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出台《东湖高新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全过程预算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还建社区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街道还建社区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健全和完善街道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四是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管机制。落实直达资金制度常态化要求，健全报告督导工作机制，实现分解下达、资金支付、补助发放全过程监管，有效发挥直达资金政策效应。

五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要求，严格债券资金使用，提高支出质量，充分发挥债券

资金对区内经济发展的支持与带动作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21年按时偿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49.3亿元。

六是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成立高新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责任清单，对国有企业基本情况、改革进度及存在的困难进行深入摸底，针对性提出支持方案，不断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持续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三、2022年高新区预算初步安排情况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切实防范风险，为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2. 编制原则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本着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十四五”规划相适应，与减税降费等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编制坚

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导向，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促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安排情况

放眼长远，高新区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加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光芯屏端网”和生命健康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形成，高端人才加速聚集，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的基础和趋势没有变。但 2022 年财政收入延续快速增长态势面临较大挑战，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疫情交织叠加，形势复杂严峻，经济发展风险加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二是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减收压力明显；三是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购房者预期，房地产市场形势不容乐观，亟需寻求新的税收增长点；四是 2021 年有较多一次性税源，形成较高收入基数。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税源预测情况，计划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10% 安排。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214 亿元，加上预计的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31.72 亿元、调入资金 0.35 亿

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83 亿元，收入总计 303.9 亿元。

2. 支出安排情况

按以上收入计划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6.8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9%，加上预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9.9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3 亿元，支出总计 303.9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97.51 亿元，下降 25.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3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43 亿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收入 3.2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53 亿元，收入总计 200.04 亿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1.77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27 亿元，支出总计 200.04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18 亿元，增长 7.5%，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收入总计 1.22 亿元。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87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35亿元，支出总计1.22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2022年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推动创新发展，保障经济新动能强劲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提升东湖科学城集聚度和显示度，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关键支撑，2022年安排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约87.7亿元。一是安排产业发展专项26.9亿元，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结构。二是安排科技创新专项36.9亿元，支持东湖科学城、光谷科学岛、武创院等“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三是安排金融服务专项12.3亿元，支持科技保险示范区和高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构建资本特区。四是安排人才支撑专项6.4亿元，保障“3551光谷人才计划”项目、自贸区武汉片区重点企业高端人才奖励等，引进和培育高水平人才队伍，以人才创新创造支撑东湖科学城建设。五是安排开放合作专项5.2亿元，支

持跨境电商、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推进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和东湖综保区建设，不断释放开放开发新活力。

（二）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高新区发展成果更多更充分地惠及群众，2022年安排行政运行及民生支出约57.2亿元。一是安排教育支出20.6亿元，保障学校建设及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等信息化工程建设，选聘优秀师范生充实师资队伍，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双减”改革。二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3.7亿元，推动光谷健康事业发展扩容提质，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保持疫情防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三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亿元，织密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推进“从就业培训到工资保障”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支持就业困难人群再就业。四是安排社区治理经费3.6亿元，总结和发挥“社区创新治理十条”的成果和经验，加大社区应急站、“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禁毒中心、律师进社区等项目与街道社区经费的整合力度，形成齐抓共管态势。五是安排农林水支出1.4亿元，保障农村公益事业“以钱养事”经费，开展恩施等地区的对口帮扶工作。

（三）加快新城建设，提高城市生态宜居度

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以光谷科创大走廊和生态大走廊为主线的“黄金十字轴”城市空间布局，2022年安

排土地收储和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约 204.5 亿元。一是安排重大项目建设经费 4.2 亿元，提升改造高新大道、高新二路、高新三路等市政道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增强区域供电设施保障能力。二是安排平安城市建设维护经费 1.7 亿元，支持平安光谷、智能交通新建及维护，推进社会综治中心、执法监管场所建设，努力创建智慧城市，带动城市治理转型。三是安排四水共治及环保经费 11.9 亿元，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城市污水处理、二次供水改造、生态环保监测、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四是安排公共基础设施整治经费 10.2 亿元，保障路桥隧及路灯维护、海绵城市建设等民生项目，建设生态宜居靓丽城市，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五是安排土地储备成本、项目配套资本金等 175 亿元，支持土地储备及出让工作，保障区域重点项目建设。

五、2022 年财政工作措施

2022 年，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为推进“世界光谷”、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作出贡献。

（一）聚焦“提效能”，切实发挥政策效应

一是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释放政策红利的同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财力支撑。二是充分发挥加强财源建设若干措施的激励效应，培育壮大现有财源，引导支持新兴财源，不断调整优化财源结构。三是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好用好社会救助、就业、教育、卫生等领域的直达资金，让资金流向群众希望、企业期盼的方向和领域，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四是组织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民生事业发展项目库，拉动有效投资。五是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二）聚焦“谋精准”，着力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支出管理，做到节用为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避免资源沉淀闲置，在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推动创新、加快建设，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三是开展重点支出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聚焦“可持续”，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严格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及时足额偿付政府债券本息，

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支持国企充分运用金融政策进行存量债务优化重组。二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密切监测库款，统筹调度资金，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跟踪问效，对违反财税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追责、严肃处理。

（四）聚焦“促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性支撑。二是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益。三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进一步提高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提升内控监督效果，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五是深入推进高新区国企改革，突出主责主业，努力实现国企降债务、增收益，进一步增强国企竞争力、创新力及抗风险能力。